

金門縣農業試驗所公告

主 旨：辦理 2018 年高粱風情攝影比賽活動

依 據：依 107 年離島基金「幸福島嶼永續發展計畫」及 107 年休閒農業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配合金沙鎮公所舉辦高粱老街風獅爺文化季活動，為營造高粱栽培種植之特殊景觀，於活動期間辦理攝影比賽，期透過攝影鏡頭捕捉田間高粱農作物之特色、景觀、風情等獨特魅力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愛好攝影人士皆可參加，每位參賽者作品限三件，且前三名每人限得一獎。
- 三、攝影地點及主題：以本縣種植之田間高粱農作物為攝影地點，主題需呈現高粱農作物或管理種植或採收，搭配展現該區域之人文、活動、風情或景觀特色。
- 四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5 點 30 分止，參賽者請於規定時間內件送本所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五、作品規範：
 - （一）沖洗 6×8 吋光面相片。
 - （二）數位相機拍攝者畫素請大於 1600 萬。
- 六、參賽規範：
 - （一）參展品一律不退件，作品不得裝裱、格放、疊片、加色、抄襲、拷貝及電腦合成，亦不得使用參展過（賽）之作品。
 - （二）凡參賽作品，必須繳交原底片或正片（數位照片需交電子檔）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 - （三）參賽作品背面需附報名表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並浮貼於作品背面，否則不予評審。
- 七、收件地址：郵寄或親送至金門縣金湖鎮后壠村 31 號（金門縣農業試驗所農業推廣課），洽詢電話：082-333381、332074；承辦人：吳明珊。
- 八、評審及公布：由本所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，得獎者以電話通知並於本所網站公布，將於活動結束擇日另行通知領獎；得獎人於領獎日未能親自到場者，請於領獎日起 10 日內親臨或由委託人至本所領獎，逾期視為棄權，棄權者不得異議。
- 九、獎項：特優一名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、優等一名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、優選一名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，佳作 10 名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（各項獎金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）。
- 十、得獎作品本所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公開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勞。
- 十一、得獎作品應交付原稿及同意書，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本所所有，如無法配合者，取消獎項並不予遞補。
- 十二、得獎作品經查證為違規參賽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，得獎者不得有議，如涉及司法訴訟，由當事者自行負責。
- 十三、凡參賽者接受以上規定規範。
- 十四、報名表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可向本所索取或於本所網站下載。
- 十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及補充之。